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2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肇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0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肇康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江肇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①竊盜等案件假釋出監，嗣因另犯他案而撤銷假釋，所餘殘刑計有期徒刑8月10日(下稱甲殘刑部分)；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審簡字第10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③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24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④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②③④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819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下稱乙執行案)；又犯⑤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1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易字第2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易字第1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⑧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

01 年度審易字第9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甲殘刑
02 部分、乙執行案、⑤至⑧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11年12月16
03 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112年5月22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
04 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5 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06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檢察官復主張前情，
07 請求依累犯規定裁量是否加重其刑。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
08 號解釋意旨，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1年
09 內，即再犯本案犯行，且本案竊盜犯行與前開構成累犯所犯
10 竊盜案，犯罪類型及罪質均相同，顯見被告對於竊盜類型犯
11 罪確具有特別惡性，且其前罪之徒刑執行並未發揮警告作用
12 而無成效，對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
13 刑，不致生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
14 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15 其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基礎，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恣意竊取被
17 害人所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
18 所為實屬不該；且被告除前揭論以累犯之前科紀錄外，復另
19 有多次竊盜前科，亦有前開前案紀錄表足參，素行非佳；惟
20 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併考量被告所竊之物已歸
21 還被害人、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偵卷
22 第7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害人不予追究
23 之意見（見偵卷第1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2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文昭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周豫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075號

20 被 告 江肇康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市○○區○○街000○○號

22 送達：○○市○○區○○街00號5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江肇康前因(一)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
28 易2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二)毒品案件，經臺灣臺
29 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08年度審簡字第1083號判
30 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三)竊盜案件，經臺北地院以108年
31 度簡字第24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四)毒品案件，

01 經臺北地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
02 定；(五)因竊盜案件，經臺北地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119號判
03 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六)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
04 法院以109年度審易字第1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七)
05 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易945號判決判
06 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二)、(三)、(四)案件，經臺北地院以
07 109年度聲字第81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與上開
08 其餘案件接續執行，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縮短刑期假釋併
09 付保護管束，並於112年5月22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
10 銷，視為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悛悔，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1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4月10日23時42分許，在臺
12 北市○○區○○路0○○號1樓手機配件店前，趁無人注意之
13 際，徒手竊取放置在貨架上之白色長方形行動電源1個（價
14 值新臺幣1,080元）得手，並將上開竊得物品藏放於外套口
15 袋內，旋即離去。嗣該店店長盤點商品時發覺數量短少，經
16 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後，始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肇康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20 人即被害人朱文沛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臺北市政
21 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
22 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4
23 張及扣案照片2張在卷足憑，堪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24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曾
26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27 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28 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至被告所竊取之
29 行動電源1個，雖為犯罪所得之物，然業經合法發還被害
30 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爰不另聲請沒收或追
31 徵其犯罪所得。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5 檢 察 官 呂俊儒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8 書 記 官 張瑜珊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